

国务院常务会议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城管执法将统一制式服装 统一标志标识

确定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政策措施

据新华社北京1月1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政策措施，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通过城管执法统一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管理办法，推进规范文明执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通过《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草案）》及《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草案）》。

会议确定，一是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在规范中发展，发挥其主要服务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积极作用。对目前跨区域经营的，要抓紧调整规范。二是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由1家机构负责运营。对同区域多家运营机构的，要积极稳妥整合。三是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的，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具备一定条件的法人机构、合伙企业以及具备较强风险承受能力和一定规模金融资产的自然人等。四是齐抓共管落实监管责任。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按规定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实施监管，并承担风险处置责任。证监会负责对发行证券的范围、交易方式、持有人数量等制定规则，并对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服务。以有力的协同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稳定发展，逐步降低企业杠杆率。

会议认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在全国统一和规范管理城管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推进规范文明执法，有利于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升政府公信力。会议强调，城管执法直接面对群众。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围绕完善事中事后管理，推动建设一支管理精细化、执法规范化、服务人性化的城管队伍，更好体现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避免简单粗暴任性执法。要把执法人员规范录用和精简冗员相结合，重点向市、县和社区、街面等基层一线配备和倾斜。加快推进城市综合执法，防止交叉执法、重复检查，逐步实现“多帽合一”，提升管理和服务效能。为建设更加包容、和谐、文明的现代城市提供支撑。

省委宣传部传达学习 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 和省纪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 孙守刚主持并讲话

□记者 赵琳 报道
本报济南1月11日讯 省委宣传部今天召开部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孙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

孙守刚强调，全省宣传文化系统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领会深刻内涵、把握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决策部署上来。要以高度的思想行动自觉抓好贯彻落实，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努力在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上做得更好，在加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自身建设上走在前列。宣传干部要带头以文化自信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

山东省科技装备业商会成立

□记者 赵琳 通讯员 李承新 报道
本报济南1月11日讯 山东省科技装备业商会成立（筹备）大会今天召开，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王乃静出席并讲话。王乃静指出，山东省科技装备业商会要健康发展，切实履行职能，在推动军民融合工作中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山东省科技装备业商会是由山东省科技装备相关的企业、团体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我省科技装备业合作交流的平台和军民融合的重要助推平台。

我省出台经开区“双创” 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计划

□记者 代玲玲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日前，省商务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出台《关于全省经济开发区开展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提出2017年，70%的开发区拥有2个以上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到2020年，所有开发区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体系。

目前，我省共有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160家，实现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总额、实际到账外资均占全省一半以上。世界500强企业在我省的投资项目70.8%落户在经济园区，全省机电和高技术产品出口大户均坐落在开发区，外贸进出口100强企业有83家在开发区。

《意见》提出，通过建立激励引导机制、多元投入机制和管理服务机制，推动全省经济开发区重点建设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强化平台建设、科技服务、人才支撑，加快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加速开发区产业集群建设，切实补足我省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方面的弱项短板，实现我省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山东广电 “闪电新闻”客户端上线

□记者 赵琳 报道
本报济南1月11日讯 山东广播电视台融媒体资讯产品“闪电新闻”客户端正式上线。“闪电新闻”客户端是山东广播电视台按照中央和省委重大战略部署要求，在媒体融合的大背景下推出的一款视听新闻客户端。山东广电全力推进媒体融合，整合原新闻中心、公共频道、体育频道、国际频道、齐鲁网五大优势平台资源，成立了融媒体中心。“闪电新闻”客户端以“先小屏后大屏”为理念，以权威发布、手机直播、可视化表达为特色，突出新闻发布的快速、准确、权威、多样，积极占领移动互联网舆论阵地。

省委、省政府印发 《山东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

（一）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

1. 规范市场主体准入标准。按照接入电压等级、能耗水平、排放水平、产业政策以及区域差别化政策等，制定并公布可参与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主体和用户准入标准。按电压等级分期分批放开用户参与直接交易。参与市场交易企业的单位能耗、污染物排放均应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应阶段标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产品和工艺属于淘汰类的企业不得参与市场交易。省政府按年度公布符合标准的发电企业和售电主体目录，对用户目录实施动态监管。改革市场主体准入制度，以注册服务代替行政许可，进入目录的发电企业、售电主体和用户，按照“一注册、一承诺、一公示、三备案”的程序，可自愿到交易机构注册成为市场主体。

2. 建立相对稳定的中长期电力市场交易机制。在已开展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基础上，放宽参与交易的用户类型与电压等级，逐步扩大发电企业、售电主体和用户准入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电力用户（含售电企业）参与市场交易，不断丰富交易品种，健全风险规避机制，逐步建成相对稳定的中长期交易市场。完善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实现多方交易。市场交易双方依法依规签订有电网企业参加的三方合同，确定自主协商的交易事项。鼓励用户与发电企业之间签订长期稳定的合同，建立合同调整及偏差电量处理的交易平衡机制。

3. 完善跨省跨区电力交易机制。结合“外电入鲁”战略实施，按照中长期交易为主、临时交易为补充的跨省跨区交易模式，推进山东与相关省份的电力市场化交易，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建立跨省跨区电力交易与省内电力交易的协同衔接机制，统筹协调省内外电力资源，同步放开进入市场。

4. 建立有效竞争的现货交易机制。在推进中长期交易基础上，开展电力市场现货交易机制研究，根据山东电源布局、负荷特性、电网结构等因素和市场成熟条件，适时开展现货交易试点，启动日前、日内、实时电能交易以及备用、辅助服务等现货交易品种。

5. 完善电力市场辅助服务机制。适应电网调峰、调频、调压和用户可中断负荷等辅助服务新要求，完善并网发电企业辅助服务考核机制和补偿机制。根据电网可靠性和服务质量，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建立用户参与的辅助服务分担共享机制。用户可以结合自身负荷特性，自愿选择与发电企业或电网企业签订保电协议、可中断负荷协议等合同，约定各自的辅助服务权利与义务，承担相应的辅助服务费用，或按照贡献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

（二）有序开放竞争性环节电价，建立市场化定价机制。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核定电网企业准许总收入和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实现市场化定价。

（三）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在加强电网自然垄断环节监管的同时，在发电侧、售电侧等可竞争环节引入竞争机制，加快构建有效竞争的组织和市场体系。

（四）有序开放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促进电力资源市场化配置。有效衔接电力市场供需平衡，有序开放发用电计划，引导市场主体开展多方直接交易和跨省跨区交易，逐步扩大市场化电量的比例，实现电力电量平衡从以计划手段为主向以市场手段为主的平稳过渡。

（五）强化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创新政府监管方式、方法和手段，严格按照我省能源规划组织实施电源建设和电网布局，为有效开展市场化交易、实现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提供保障。

（六）有序推进电价改革，理顺电价形成机制

1. 开展输配电价测算核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98号）精神，开展输配电价成本调查、监审、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水平测算工作。输配电价逐步过渡到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和分电压等级核定。在国家未统一核定我省输配电价之前，市场交易的输配电价保持电网购销差价不变；待国家核定我省输配电价后，按照核定的输配电价执行。
2. 分步推进发售电价格市场化。用户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和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三部分构成。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把输配电价与发售电价在形成机制上分开。电力市场交易的电量价格通过供需双方自愿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未参与市场交易的上网电量以及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仍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电价。
3. 妥善处理电价交叉补贴。结合电价改革进程，逐步减少工商业内部交叉补贴，妥善处理居民、农业用户交叉补贴。过渡期间，由电网企业申报现有各类用户电价间交叉补贴数额，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输配电价回收。

（七）加强和规范自备电厂监督管理，推动自备电厂转型升级

1. 规范自备电厂建设管理。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除背压机组和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机组外）要统筹纳入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火电建设规划。自备电厂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火电建设相关政策和能效、水效、环保、安全质量等各项标准。
2. 加强自备电厂运营管理。坚持鼓励竞争、公平竞争，维护电力市场秩序。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应按规定承担与自备电厂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府性基金、政策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规范现有自备电厂成为合格市场主体，允许其在自备电厂成为合格市场主体的条件下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鼓励有条件并网的自备电厂并网运行，并网自备电厂要根据自身负荷和机组特性参与电网调

峰，并按照“两个细则”进行电网辅助服务考核与补偿。积极探索促进现有“孤网”规范运行并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

3. 加快推进自备电厂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全省自备电厂超低排放等环保改造，确保稳定达到相应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并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与当地环保、监管等部门和电网企业联网。对达不到环保等政策标准要求且不实施改造或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逐步淘汰关停。
- （八）加强电力统筹规划和科学监管，提高电力安全可靠水平

1. 加强电力行业特别是电网的统筹规划。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电力规划职责，优化电源与电网布局，提升规划的覆盖面、权威性和科学性，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各种电源建设和电网布局要严格按照规划，有序组织实施。加快扶贫电网改造升级，深入实施“彩虹工程”，提高服务城乡居民用电能力。电力规划应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依法开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经法定程序审核后，要向社会公开。建立规划实施检查、监督、评估、考核工作机制，保障电力规划的有效执行。

2. 减少和规范电力行业行政审批。进一步简政放权，承接并落实好国家取消、下放的电力项目审批权限，明确审核条件和标准，规范简化审批程序，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保障电力发展战略、政策和标准有效落实。

3. 加强电力行业及相关领域科学监管。完善电力监管机构体系，创新监管措施和手段，有效提升电力交易、调度、供电服务和安全监管，加强电网公平接入、电网投资行为、成本及投资运营效率监管，切实保障新能源并网接入，促进节能减排，保障居民供电和电网安全可靠运行。加强和完善行业协会自律、协调、监督、服务的功能，充分发挥其在政府、用户和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4. 建立健全电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立电力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将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严格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使各类企业的信用状况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加大监管力度，对企业和个人的违法失信行为予以公开，对违法失信行为严重且影响电力安全的，要实行严格的行业禁入措施。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山东省电力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省电力体制改革，协调推动各专项领域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电力体制改革各项工作。

（二）明确任务分工。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各单位依据试点方案制定专项改革方案并做好实施工作，加强电源和电网建设统筹规划，建立分布式电源发展新机制。省经济和信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牵头拟订电力市场建设、电力交易机构、发用电计划、售电侧等方面的专项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电力交易中心及其市场管理委员会的筹建（其中，电力市场建设方案由省经济和信委、山东能源监管办共同牵头拟订）。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牵头拟订输配电价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省环保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燃煤机组排放水平排序，评估企业日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山东能源监管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牵头拟订电力市场建设方案和规则，监管电力市场建设和运行；拟订规范自备电厂运营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负责电网公平接入，具体负责组建电力交易中心及其市场管理委员会，拟订交易中心章程、交易细则以及市场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则。省发展改革委要发挥好总牵头作用；各专项改革的牵头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会同各有关部门（单位）主动开展工作；各参与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积极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

（三）合理安排进度。结合我省电力行业实际，力争用3年的时间完成电力体制改革任务。2016年，研究制定山东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各专项改革方案，做好前期相关准备工作，包括完成输配电价成本调查和测算工作，研究制定发用电计划有序放开、售电主体准入和退出的具体办法，研究制定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完成电力交易中心组建工作。2017年，按照国家批准的试点方案落实电力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完成输配电价成本监审和核定工作。2018年，对电力体制改革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修订完善各项制度，基本形成现代电力市场体系。

（四）规范工作流程。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各专项改革方案，由省电力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编制，提交省电力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程序发布并组织实施，同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备案。